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東鄉社字第1120700454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所經管東南段443-1地號之鄉有土地請勿非法占  
用。

依據：雲林縣公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係本所經管之鄉有土地，為使用管理之需請民  
眾勿隨意占用，地上不動產及動產請自公告日起2個月內  
騰空返還或搬離；逾期未排除本所將依法究辦。
- 二、占用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洽  
東勢鄉公所社會課，電話：(05)6991524，分機17。

# 鄉長張健福